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7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核实，现按相关要求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公司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决定对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香港”）的三大客户改为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净利润减少约 3 亿元。

（1）请补充说明翰宇香港三大客户名称、所在国家或地区，2017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对其销售的产品及金额（按类别或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明细情况、回款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回复：

翰宇香港三大客户名称、所在国家或地区，2017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对其销售的产品及金额（按类别或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明细情况、回款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列示如下：

Conde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2017-2020 年销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客户所在地区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情况						回款金额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17 年	阿根廷	客户肽、原料药	6,367.67	6,171.13	6,171.13							308.56
2018 年			5,507.38	6,238.97	5,697.83	541.14					5,940.71	339.01
2019 年			1,537.45	7,700.73	1,555.69	5,791.64	353.39				196.66	727.63
2020 年			0	7,202.56	0	1,455.05	5,416.97	330.53				7,202.56
2017-2020 年合计			13,412.50	7,202.56	-	-	-	-	-	-	6,137.37	7,202.56

SowPharma(India)Limited 2017-2020 年销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客户所在地区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情况						回款金额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17 年	印度	客户肽、原料药	4,712.87	7,330.80	4,567.41	2,763.40					3,976.63	504.71
2018 年			14,583.68	19,665.48	15,087.99	4,577.49					3,122.42	1,212.15
2019 年			1,054.84	17,043.31	1,067.36	15,336.41	639.54				4,013.32	1,714.92
2020 年			0.00	15,940.75	0.00	998.31	14,344.27	598.17			0.00	15,940.75
2017-2020 年合计			20,351.39	15,940.75	-	-	-	-	-	-	11,112.36	15,940.75

Triplesea Technology USA INC 2017-2020 年销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客户所在地区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情况						回款金额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17 年	美国	客户肽、原料药	10,362.04	16,475.55	10,042.22	6,433.33					2,846.86	1,145.44
2018 年			8,536.55	20,425.18	8,831.75	10,547.85	1,045.59				5,711.67	1,705.49
2019 年			827.33	20,503.47	837.14	8,977.16	10,689.16				1,095.15	3,077.41
2020 年			0.00	18,763.20	0.00	782.99	8,396.41	9,583.80			413.87	17,458.22
2017-2020 年合计			19,725.92	18,763.20	-	-	-	-	-	-	10,067.54	17,458.22

(2) 结合三大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疫情、经营环境以及还款能力等，补充说明公司在以前年度按账龄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合理、审慎，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时是否与年审机构进行沟通、未在预告当时考虑客户上述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该三大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方式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结合三大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疫情、经营环境以及还款能力等，补充说明公司在以前年度按账龄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合理、审慎。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至今，公司三大客户所在地区，阿根廷、印度、美国国家经济及人民生活均受到了巨大影响：

①CondercoInternationalLimited 所在的阿根廷，2020 年 3 月疫情在阿根廷开始爆发，2020 年 10 月疫情达到峰值，2021 年 3 月 26 日出现近 1.3 万例确诊病例后，第二波疫情来临，阿根廷国家政府决定从 2021 年 3 月 29 日开始，所有政府公共部门实施远程办公以减少人员流动，新措施暂时实施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止。

由于以上疫情的原因，CondercoInternationalLimited 现在经营困难，也无力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②SowPharma(India)Limited 所在的印度，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印度开始出现第一例确诊病例，截至目前，迄今累计确诊病例近 1353 万例。加上印度防疫措施松懈，导致了新一波疫情势头凶猛，受疫情影响，SowPharma(India)Limited 目前账面只有 50 万现金，现金流仅能覆盖运营和推广成本，支付公司货款非常困难。

③TripleseaTechnologyUSA,INC.所在的美国，自 2020 年 3 月，世卫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为大流行以来，美国经历了 GDP 大幅萎缩，就业岗位锐减。美国新冠肺炎累计确诊病例全球最多，突破 763 万例，累计死亡病例超过 21.4 万例。

受疫情及产品批准延期的影响，TripleseaTechnologyUSA,INC.目前经营困难，其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依赖于下游的回款情况。其预计 2021 年能对公司回款 1-2 百万美元，对于其他款项是否能支付则无法预计，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新冠疫情对三大客户的影响均出现在 2020 年至今，公司对三大客户的销售及回款在 2019 年度及以前均较为正常，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按应收账款账龄法，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合理的、审慎的。

(2) 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时是否与年审机构进行沟通、未在预告当时考虑客户上述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 2020 年年底做资产减值测试时,获得业务部门反馈:海外客户尽力回款,由此公司判断客户尚有还债能力,继续按账龄法计提减值。

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翰宇药业项目组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进场对公司开始预审,2021 年 1 月份正式审计直到公司 1 月 31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期间,与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翰宇药业项目组进行了初步沟通,年审机构关注到了公司对三大客户在 2020 年均无销售,除 TripleseaTechnologyUSAINC 在 2020 年 4 月有少量回款外,其他月份无回款,另外两大客户 2020 年全年均无回款情况,则提出公司需进一步联系客户,与三大客户协商回款计划,并在出具报告之前回款金额达到一定比例等要求,以证实三大客户是否均在正常经营中,具备偿债能力,截止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时,三大客户的邮件回函及其他获取信息中未表明三大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无力还款的信息。

基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需获取充足的依据,在公司尚难于确认是否需要三大客户单项计提减值,及如果单项计提减值,单项计提减值的金额也难于确定的情形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延续往年对三大客户按账龄法计提减值符合当时实际情况。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2018》,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判断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时,尚未获取充足的证据,确认需对三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以及计提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没有对三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

公司在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后截止到 4 月 8 日期间,通过实施向三大客户发出律师函、对三大客户电话访谈等措施,获取了三大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已无力还款的证据后,变更对该三大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方式,对三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在这个时点来处理,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

(3) 请会计师对该三大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方式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会计师的核查工作正在进一步执行当中。

2.2020 年 12 月，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放弃向参股公司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健麾”）派出董事权利，将对上海健麾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按权益法进行计量变更为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取消前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导致净利润减少约 2.03 亿元。请公司结合上海健麾董事会席位总数、决策机制与章程、公司持股比例及派驻董事的权利变化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前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否合规、审慎，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前后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1）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健麾信息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为戴建伟、孙冬、程刚、邱泓、赵凌、PINXIANG YU（翰宇药业派驻董事）、白云霞（独立董事）、程丽（独立董事）、周贇（独立董事）。

（2）2020 年 12 月 28 日 PINXIANG YU 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截至目前，健麾信息成董事会成员共 8 人，分别为戴建伟、孙冬、程刚、邱泓、赵凌、白云霞（独立董事）、程丽（独立董事）、周贇（独立董事）。

从 2015 年 10 月以来，翰宇药业派驻董事，未在健麾信息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

（二）健麾信息章程（2020 年 12 月）相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及第一百〇七条第（十六）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三）公司持股比例及派驻董事的权利变化情况：

公司对健麾信息持股比例从 2015 年投资比例 15%，2017 年 7 月主动放弃增资，股份被动稀释至健麾信息上市之前的 13.58%，上市后再次被动稀释为 10.19%。

根据健麾信息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拥有提名董事的权利，但是 PINXIANG YU 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辞去健麾信息董事职务，且公司放弃向健麾信息派出董事的权利。自从翰宇药业投资健麾信息以来，未发生关联交易，未向健麾信息提供关键技术，也无业务往来，翰宇药业不具备对健麾信息具有重大影响。

（四）公司前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合规、谨慎的原因：

1. 前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的会计准则依据：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9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该准则原文条款：

第三章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

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健麾信息股权的业务模式决定了产生现金流量的来源是出售公司所持健麾信息股份，不符合第十七和第十八条的规范，适用于第十九条。此外，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对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是否属于交易性的判断，公司持有健麾信息股权的目的是具有交易性的。

综上，翰宇药业对健麾信息的投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决定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2、判断翰宇药业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合规的理由

翰宇药业在 2015 年初始投资时，持股比例为 15%，低于重大影响所需的 20%，初始投资时判断存在重大影响的基础为翰宇药业在健麾信息派有一名董事。2019 年 9 月公司战略会研究决定，公司未来发展专注于多肽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业，并逐渐从仿制药战略到“仿创结合”进行过渡。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在 2020 年 12 月，公司对参股健麾信息的定位进行调整，从作为健麾信息经营与决策的积极参与方调整为财务投资方，相应的 PINXIANG YU 女士辞去健麾信息的董事职务，且翰宇药业放弃向健麾信息派出董事的权利。此外，健麾信息于上交所主板上市，翰宇药业持有股份锁定期一年之后可以自由抛售。

此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前，公司已就该事项同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翰宇项目组进行咨询沟通，项目组对该事项无异议，上述变更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就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针对《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次公司对健麾信息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审慎地考虑了公司对健麾信息股权投资的性质，未违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原计划出售科信必成部分项目，但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并未收到正式的销售协议、意向购买协议或资金，为此将剩余项目进行费用化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 3000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拟出售科信必成部分项目以及此次进行费用化处理的项目名称、进展、截至目前投入、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回复：

2011 年 6 月 19 日，翰宇药业与科信必成签署技术转让总合同（合同编号 HYBIO-JS-20110601），总合同包括 21 个技术转让子合同，双方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的有关规定，分工合作开发及申报项目。近年来随着国内医药政策的变化，翰宇药业发展战略调整以及部分品种市场变化等因素，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科信必成”）签订解除合作协议，决定终止除了已获批或者即将获批的三个项目以外的 18 个项目的开发。

尽管与科信必成签署了这 18 个项目的终止协议，但是公司鉴于这 18 个终止的项目中有 7 个项目还有市场价值并有转让的可能，公司决定对还有市场转让价值的这 7 个项目安排商务拓展（BD）部门出售，本次拟出售科信必成 7 个项目均系已取得临床批件的项目，具体的项目名称、进展、截至目前投入如下表：

拟出售科信必成 7 个项目研发投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状态
1	盐酸氨溴索缓释片	22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获临床批件	终止
2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411.81	2015 年 12 月 14 日获临床批件	终止
3	克拉霉素缓释片	245.52	2016 年 1 月 6 日获临床批件	终止
4	琥珀酸美托洛尔非洛地平缓释片	550.00	2016 年 8 月 3 日获临床批件	终止
5	盐酸维拉帕米缓释片	240.00	2016 年 1 月 6 日获临床批件	终止
6	别嘌醇缓释胶囊	345.71	2016 年 1 月 13 日获临床批件	终止
7	美乐托宁缓释片	703.60	2016 年 8 月 2 日获临床批件	终止

合计	2,716.64	
----	----------	--

科信必成项目截至目前投入、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截止到 2020 年年底，科信必成项目总共投入约 8643 万元，其中支付科信必成公司转让费用 5684 万元，自行开发期间支付材料、临床试验、注册等费用共计约 2959 万元。

根据会计准则和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引进技术研发项目具体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如下：

引进技术研发项目，在外购技术时，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确认为一项单独购买的无形资产的条件，在未达到预定用途前在“开发支出”中核算。引进技术用于研发项目的后续支出比照“自行开发研发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结合以上会计政策，科信必成项目属于引进技术的研发项目。201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科信必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后，该项目的转让费用在“开发支出”中核算。

2020 年底，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测试及科信必成部分项目终止文件，对于其中终止但仍有市场价值，公司正在谈判出售的 7 个项目，继续在开发支出中体现，共计约 2717 万元，对于已终止且没有市场价值的 11 个项目，当期一次性费用化处理，共计约 3642 万元。

（2）请补充说明在 1 月 31 日前未收到正式的出售协议、意向购买协议或资金情形下，未将剩余项目进行费用化处理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

回复：

此次拟出售的项目已获得了国家药监局的药品临床研究批件，技术上得到了国家的认可，虽然不再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公司认为其可能符合其它企业的发展需要，仍具备市场价值，有对外转让的可能，存在后续商业化应用的条件，公司在征得科信必成实际控制人同意后，安排 BD 团队负责部分项目对外转让事宜。公司 BD 部门从接到任务开始，一直在积极的推进此业务。根据与科信必成签订的合同，项目转让需获得对方同意，在今年 2、3 月份，公司高层也还在积极与科信必成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有意向购买方洽谈转让事宜。公司判断，在 1 月 31 日前，以上项目虽终止继续开发，但是根据公司高层反馈与项目合作意向方的商谈结果，未来可出售，资金可收回，故未计提减值。

4月1日，公司收到科信必成实际控制人意外身故的消息，同时，鉴于截止到4月9日，公司仍未收到正式的出售协议或意向购买协议以及任何资金，判断对以上项目的转让存在一定未知数，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以上项目费用化处理。

4.自2021年1月31日至4月9日，公司产生部分销售退货，导致净利润减少约6000万元。

（1）请补充说明产生销售退货的原因，公司商品退货政策以及最近三年退货产品、金额，主要退货客户情况、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进行收入确认时是否按照以前年度退货情况合理预计退货率。

回复：

1. 公司对退货规定如下：商业公司退回后无法再进入市场销售的产品视为退货产品；对退回后可再进入市场销售的产品视为换货产品。

2. 两票制规定调配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必须先退回生产企业，然后再发给其他客户；公司退货或者换货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1）翰宇在销产品所涉及的医院数量非常多，有几千家，各种市场原因医院出现销售缓慢、销量下降、滞销等现象导致产品退回属正常情况；

（2）因为各省招标及医院二次议价致使某产品未中标或价格大幅下降，也会导致产品退回公司；

（3）山东省特利加压素于2020年10月29日被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挂网资格，之后山东省医疗机构无法在网上发起采购订单，无法采购公司特利加压素。期间，公司决定暂时不做退货处理，先由销售部和市场准入部人员多次去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申诉材料，希望恢复挂网资格。我司原计划在暂停挂网后，通过合理的申诉途径，尽快恢复产品在山东的销售，但在3月份终无结果，鉴于药品的有效期，公司暂时退回发往其他商业。

（4）为归拢商业渠道，提高配送效率，减少配送成本，公司2020年下半年开发了全国集中配送业务的合作客户。通常这类客户同下游分销客户的业务开展需要时间，而且都需要有授信，正常合作回款需要6个月以上，前期回款较慢。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决定暂时停止这类合作方式，继续优化现有商业渠道，所以也导致部分产品退回公司并计划发往其他客户。

3. 公司每年会定期关注退货情况，均在合理范围内，当期确认收入时预计了年度的退货率。

4.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公司最近三年退换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人员承诺函已经签署完毕。

（2）请结合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补充说明公司对频繁退换货整改以及到位情况，是否需要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调整。

回复：

1. 公司修订了《发货和退换货管理制度》，对发货、换货和退货的流程和要求进行了更加严格和明确的规定，并组织业务部门学习；目前工作均按此制度开展执行。

2. 公司业务部增加了人员编制，调整了业务架构，以加大对商业公司的拜访频率，对合同签订、发货、退换货及回款的过程进行再优化及 OA 线上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计入各级业务管理人员及一线人员的 KPI 考核，同时细化客户的日常管理，提升对商业公司的监督管理。

3. 业务部门日常对商业公司的进销存情况进行动态管理。业务部门主动和商业公司沟通产品催销，对确实存在销售缓慢或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销售的产品，在尽力降低公司损失且无损及客户关系的原则下，进行商业公司库存动态调整，对每一笔的换货，业务部门都根据制度提出申请，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开始调整，仓储部对每一笔退回产品的批号、数量、物流条件及物流证据链等都进行登记管理，保证货物退回再流通或销毁的证据链清晰完整。

4. 退换货为公司正常发生业务，且均在合理范围内，不需要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调整。

2020 年证监局对公司进行核查，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重点关注期后退换货情况、加强存货管理，退换货以及收入确认更加规范。公司年审报告正式出具前，将期后退换货业务，先调整上年收入，再次发出时在发出当期确认收入。

综上，截止 4 月 9 日公司业绩修正公告日，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年审会计师期后事项审计结果，将业绩预告后发生并截止到业绩修正公告前的退换货重新

梳理，对此期间公司业务部门在 ERP 系统提交红字交货单、财务据此开具红字发票的业务，公司按照调整上年收入的方式处理。因此导致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影响净利润约 6000 万元的情况。

5.请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自披露业绩预告后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并报备知悉公司年度业绩变动情况的内幕知情人名单。

回复：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